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2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盛洋間事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2,0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57計算之利息，暨1,200元之違約金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5,2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7計算之利息，暨1,200元之違約金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3,9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7計算之利息，暨1,200元之違約金；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0,261元，及其中1萬8,452元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」其聲明請求之利息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5月6日），是第(一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6萬4,192元（計算式： $252,023 + \langle 252,023 \div 365 \times 166 \times 0.0957 \rangle + 1,200 = 264,19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第(二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9萬3,467元（計算式： $275,278 + \langle 275,278 \div 365 \times 166 \times 0.1357 \rangle + 1,200 = 293,467$ ），第(三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1萬7,732元（計算式： $203,945 + \langle 203,945 \div 365 \times 166 \times 0.0957 \rangle + 1,200 = 217,732$ ），第(四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,572元（計算式： $20,261 + \langle 18,452 \div 365 \times 41 \times 0.15 \rangle = 20,572$ 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萬5,963元（計算式： $264,192 + 293,467 + 217,732 + 20,572 = 795,963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6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

01 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0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2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03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5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喻誠德